#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LOF） |
| 场内简称 | 国投新兴 |
| 基金主代码 | 161219 |
| 交易代码 | 前端：161219 / 后端：1612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3,822,631.23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2-01-16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基金简称 | 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带来长期的超额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采取主动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精选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br>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br>（1）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80-90%；<br>（2）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br>（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业绩比较基准 |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凯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400-880-6868 | 010-675960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ubsrdic.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0-686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2904048 | 010-66275865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ubsrdic.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7,073,693.18 | 5,326,939.43 | 11,466,232.24 |
| 本期利润 | 25,310,611.70 | 6,710,306.44 | 12,562,628.8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8935 | 0.1074 | 0.150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74.96% | 14.86% | 23.1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1.0678 | 0.1250 | 0.143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69,939,524.19 | 44,007,398.85 | 90,507,229.9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2.068 | 1.182 | 1.165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3.91% | 1.50% | 11.87% | 1.10% | 12.04% | 0.40% |
| 过去六个月 | 9.24% | 2.25% | -5.25% | 1.80% | 14.49% | 0.45% |
| 过去一年 | 74.96% | 2.12% | 23.53% | 1.57% | 51.43% | 0.55% |
| 过去三年 | 147.55% | 1.63% | 63.61% | 1.10% | 83.94% | 0.53%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78.00% | 1.47% | 55.59% | 1.04% | 122.41% | 0.43% |

注：1、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的占比将以基金股票配置比例范围30-80%的中间值，即约55%为基准，根据股市、债市等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的综合比较与判断进行调整。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债总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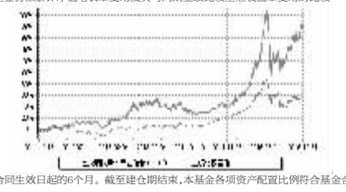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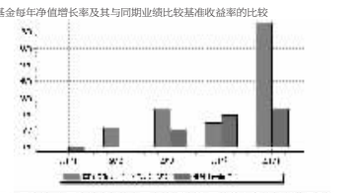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年 | 1.400 | 6,637,280.47 | 4,189,596.36 | 10,826,876.83 | |
| 2013年 | 1.860 | 285,537,771.10 | 3,754,030.07 | 289,291,801.17 | |
| 合计 | 3.260 | 292,175,051.57 | 7,943,626.43 | 300,118,678.0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207人，其中11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53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孙文龙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5年3月14日 | - | 6 |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孟亮 |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策略总监 | 2012年3月10日 | 2015年3月14日 | 10 |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消费服务指数基金（LOF）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融华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经理。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规范区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日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议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议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修改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按篇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组合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检验，检验在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调结构与保增长并行，GDP增速稳步下行。央行数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社会融资成本持续下行，中国整体步入宽松的货币环境；改革预期不断升温，国资改革间断推进，反腐力度保持高压态势。

2015年对于资本市场而言，是值得铭记的，"水牛"、"改革牛"、"杠杆"共同演绎了一场悲欢离歌。上半年股市气势如虹，以TMT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涨幅巨大，6月份开始股市去杠杆，历经数次千股跌停、千股涨停，下半年市场有一波较大的反弹。

本基金在上半年一直保持较高仓位，并重点配置了电子、通信、医药等行业；而下半年保持中性仓位，加大了对蓝筹股的配置，持仓更加均衡。本基金上半年基本能够跟得上市场上涨的节奏，下半年充分考虑风险收益比，选取有安全边际的标的博取收益，总体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06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4.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53%。基金净值表现高于业绩基准，主要因为本基金上半年重点配置成长性行业，下半年配置更为均衡，并做了一定的择时。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国内宏观经济依然难见明显起色，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但利率下降空间有限。供给侧改革将成为今年中国经济的重要看点，我们认为这是增加中国经济长质量的重要措施，我们理解供给侧改革涉及两方面的内容，一般消费品的品质提升和工业品比如钢铁、煤炭的去产能，这将对中国经济产生深远影响。从全球来看，我们密切关注美元加息的节奏，这可能是影响2016年全球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变量。

2016年的股市开年就大幅下跌，也是对不确定性的一种反映，我们建议投资者降低对2016年的收益率预期。我们认为今年最重要的两个风险可能是全球流动性的拐点以及成长股的估值中枢下移，美元进入加息周期可能使得全球流动性出现拐点，这也将使得股市的估值中枢下移。我们判断供给侧改革可能是今年的重要投资主线，我们会重点布局；另外，我们仍将继续关注国企改革的进程。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7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12月31日）高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22,556,937.34 | 8,322,640.34 |
| 结算备付金 | | 599,768.56 | 144,673.56 |
| 存出保证金 | | 104,499.56 | 22,450.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382,748.63 | 35,702,387.85 |
| 其中：股票投资 | | 45,382,748.63 | 35,171,431.05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530,956.8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585,168.38 | 463,881.26 |
| 应收利息 | | 5,235.17 | 3,457.15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703,942.63 | 264,390.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73,938,300.27 | 44,923,881.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3,154,683.74 | - |
| 应付赎回款 | | 242,998.71 | 458,406.1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3,314.07 | 57,421.92 |
| 应付托管费 | | 12,219.01 | 9,570.3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389,653.01 | 129,379.90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25,907.54 | 261,705.13 |
| 负债合计 | | 3,998,776.08 | 916,482.40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33,822,631.23 | 37,223,283.78 |
| 未分配利润 | | 36,116,892.96 | 6,784,115.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9,939,524.19 | 44,007,398.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3,938,300.27 | 44,923,881.25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068元，基金份额总额33,822,631.2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27,574,609.02 | 9,059,494.71 |
| 1.利息收入 | | 120,122.63 | 140,457.6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17,632.96 | 102,769.1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2,489.67 | 24,300.9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13,387.5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9,101,351.37 | 7,487,225.8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29,386,490.58 | 6,544,790.5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447,134.57 | 424,683.7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161,996.36 | 517,751.59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763,081.48 | 1,383,367.0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116,216.50 | 48,444.19 |
| 减:二、费用 | | 2,263,997.32 | 2,349,188.27 |
| 1. 管理人报酬 | | 702,355.68 | 962,552.09 |
| 2. 托管费 | | 117,059.37 | 160,425.36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 4. 交易费用 | | 1,295,414.57 | 783,973.29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其他费用 | | 149,167.70 | 442,237.5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5,310,611.70 | 6,710,306.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310,611.70 | 6,710,306.4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223,283.78 | 6,784,115.07 | 44,007,398.8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5,310,611.70 | 25,310,611.7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00,652.55 | 4,022,166.19 | 621,513.6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8,559,376.70 | 49,144,523.56 | 117,703,900.26 |
| 2.基金赎回款 | -71,960,029.25 | -45,122,357.37 | -117,082,386.6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822,631.23 | 36,116,892.96 | 69,939,524.19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709,711.31 | 12,797,518.61 | 90,507,229.9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6,710,306.44 | 6,710,306.4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486,427.53 | -1,896,833.15 | -42,383,260.6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068,240.72 | 904,499.85 | 16,972,740.57 |
| 2.基金赎回款 | -56,554,668.25 | -2,801,333.00 | -59,356,001.2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26,876.83 | -10,826,876.83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223,283.78 | 6,784,115.07 | 44,007,398.8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王彬 | 王彬 | 冯伟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00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40,908,473.3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4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0,038,306.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832.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2]第5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90,800,265.00份基金份额于2012年1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45%×中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2015年度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况已在本基金2015年度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出售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9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1、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的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银监复(2014)962号管理扩股并引入新的股东、增资后公司名称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702,355.68 | 962,552.09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69,593.53 | 255,937.5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7,059.37 | 160,425.3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556,937.34 | 110,184.31 | 8,322,640.34 | 98,871.36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